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2
制訂日期	90年03月20日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1. §2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4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母子公司之定義 §6

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5

公司除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2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2
制訂日期	90 年 03 月 20 日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前述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12

- 一、申請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
- 二、公司財務部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必須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18.19.20

- 一、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2
制訂日期	90 年 03 月 20 日		頁 次	第 3 頁, 共 4 頁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7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所需，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24.25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2
制訂日期	90 年 03 月 20 日		頁 次	第 4 頁, 共 4 頁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12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其他事項 §12.26-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2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5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18 日。